

# 永济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永安告字〔2022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拟征收我市集体土地46.22亩。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城东街道郭李村。

二、土地现状：

用地总面积46.22亩，其中：农用地33.17亩、建设用地13.05亩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(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<sup>1</sup>

区域名称	地类名称	面积	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合计
城市郊区	农用地	33.17亩	52632元/亩	1745803元
城市郊区	建设用地	13.05亩	52632元/亩	686848元

通知》晋政发〔2020〕16号执行)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方式：以支付安置补助费的办法解决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补贴人数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保障人数为28人，

补贴费用总额为2471420元。

七、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内容  
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报永  
济市自然资源局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孟泽

联系电话：0359-8053773

